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1.10港元及預計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0.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462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賬簿管理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八時正或之前協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gachun.com.hk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若干條文，在若干情況下，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瞭解其他詳情。

任何網站的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